



「115 年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壹、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一、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採購案名稱：115 年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本案履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若決標日在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實際決標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採購金額：新臺幣 1,400,000 元整。
- (四)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
- (五)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經機關(構)、部隊、學校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性騷擾當事人及一般社會大眾。

二、溝通協商項目

(一)受委託者資格條件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協助民眾及防治網絡單位取得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與資源。
2. 個案服務：
 - (1)輔導服務：依據性騷擾案件當事人需求，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含性騷擾案件相關陪同服務(報案、開庭及行政調查程序)。
 - (2)法律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有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法律服務需求，媒合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3)心理諮商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性騷擾案件當事人有心理諮商服務需求，媒合諮商人員(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精神科專科醫師執照者)提供心理輔導、諮商與治療服務。每案每年提供 8 小時服務，如經社工人員及諮商人員共同評估有延長必要時，最高得

再增加 4 小時。

3. 防治教育宣導：規劃年度性騷擾防治宣導主軸，並以整合行銷方式辦理宣導活動。

(1) 社區宣導：年度辦理 12 場社區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性騷擾防治觀念，瞭解求助管道及相關資源，宣導對象包含社區、學校、公司、機構、部隊、機關及僱用人等。

(2) 媒體宣導：年度以 3 種型式(如廣播、廣告、社群媒體等)辦理媒體宣導。

(三) 人力資格及配置

一、受託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社工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辦理委託服務項目：1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惟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於本方案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專責人員異動時，最遲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函報委託單位備查，並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最新版的人力資料，以利後續查驗及驗收。

(四) 經費項目與基準

一、人事費

(1) 專責社工人員 1 名，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每月薪資 38,898 元，薪資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及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年終獎金以實際到職月份之比例計算。

(2) 社會工作人員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3) 社工人員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新臺幣 4,000 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 2,000 元，另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及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專業訓練時數等相關文件，並檢附系統佐證資料。

(4) 社工人員年度晉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

資計畫辦理。

- (5)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依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實際金額為主。
- (6)其他人事費用支應項目：含專業人員不扣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及加班費等；請領特別休假代理人之薪資費用，應事實發生前函報代理人聘用資格。
- (7)受託單位不得將專責人力挪為他用，受託單位如違反前開規定，委託單位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處契約價金總額 2%；若再經委託單位查核有上開情事，委託單位不再支付該人力費用。

二、業務費

- (1)心理諮商費：依據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基準，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每案提供 8 小時服務，惟經執行諮商專業人員評估及機關同意後，得視個案需要審酌增加服務時數，最高以 12 小時為限。
- (2)個案處遇費：支付個案處遇必要費用，如法律諮詢、個案出庭所需之車資及住宿費、看診掛號費、個案誤餐費。
- (3)社區宣體/媒體宣導：支付辦理本方案執行之宣導活動費用，含場地租借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宣傳費、誤餐費、茶水費、宣導品、設計及排版費、保險費、停車費或各項行政支出及其他宣導活動必要支出等費用。
- (4)差旅費：因業務（如：訪案、諮商、出庭…等）所需之車資；研習訓練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付款方式與驗收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驗收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說明：

- (1)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匯款證明」、「差旅費明細表」、「加班費明細表」。
- (2)人事費以外業務費用按季核銷：由廠商檢附「發票(領據)」、「心理諮商明細表」、「分期付款明細表」、「經費結算明細表」、「活動成果」按季於(4 月 20 前、7 月 20 日前、10 月 20 日前、12 月 20 日前，以委託單位收文日為主)，向委託單位辦理查驗(第

1 季到第三季)，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委託單位於 15 個工作天內辦理查驗，確認資料無誤且完成核銷程序後，於 15 個工作天內付款。

- (3)最後一季為驗收，需檢附前 3 季資料，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受託單位於次年 1 月底前函送全年度成果報告書(1 式 2 份)及電子檔至委託單位備查。

(六)本方案無後續擴充

(七)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

由當天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採購案件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肆、溝通協商會議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14 會議室(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寄件至本案承辦人員信箱
annal105@taichung.gov.tw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承辦人：吳孟苓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10

(四)電子郵件：annal105@taichung.gov.tw

「115 年性騷擾個案服務及防治宣導方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 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 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請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進行提問。

三、 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次提問時間為 3 分鐘，每分鐘提示一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情形，得開放多次提問。

四、 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